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二: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615

传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姚广旭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注销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述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83,2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额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83,278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5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8,936,102股的0.5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以13.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0.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7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为此,公司拟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暂由公司代管,没有实际派发给本人,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5元/股。

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价格即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5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预计19,522,026.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8,936,102股减少为426,652,8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45,217	3.23	-2,283,278	11,561,939	2.71
高管锁定股	6,746,297	1.57		6,746,297	1.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98,920	1.66	-2,283,278	4,815,642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90,885	96.77		415,090,885	97.29
三、股份总数	428,936,102	100.00	-2,283,278	426,652,8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83,2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289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775,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纪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其中监事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96,737	98.8638	2,508,359	1.13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031,082	90.5486	2,508,359	9.4514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叶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0,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87%。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85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后该笔质押办理了质押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列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3,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29日	广发证券	1.55%	0.53%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	/	/	/	/	1.55%	0.53%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87,850,000	90,850,000	46.87%	15.92%	0	0	0	0
合计	193,831,195	33.97%	87,850,000	90,850,000	46.87%	15.92%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3,22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合计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305,250股股权激励股份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由120,000,000股变为120,305,25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财富	900,000	0.75%	900,000	0
合计		900,000	0.75%	9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00,000	24
合计		90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4年6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298	2699	63.18%
其中:大型客车	150	1120	32.69%
中型客车	60	883	67.23%
轻型客车	88	983	96.60%
销量	382	2714	68.89%
其中:大型客车	176	1130	47.97%
中型客车	97	1004	98.03%
轻型客车	109	871	63.4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终止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赎回、查询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咨询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程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183号),甘肃金融监管局已核准程艺女士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程艺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程艺女士挂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3033.97	7.60%	15724.66	5.46%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80.73	22.65%	432.01	19.76%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编号:2024-02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